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一事本身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貸款協議日期)內授予借款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先前貸款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及先前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先前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及先前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合計超逾8%，故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有關貸款協議之資料於本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款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倘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則可予延長。

還款

除非貸款人就違約事件行使具有凌駕性之還款權利，否則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就此應計之利息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

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6.0厘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就貸款收取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由提款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還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款人須按季償還尚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已提取金額、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則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按貸款本金1/100,000之利率每日計算，直至逾期利息或本金全數清付為止。

抵押品

作為貸款之抵押品，王先生(借款人之唯一擁有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借款人之全部權益並向貸款人呈交公司文件，包括公司印章、銀行戶口文件及網上銀行設備，以便監察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主要從事借貸及貸款相關業務，而借款人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其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提供貸款一事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先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先前貸款人按照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先前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

先前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先前貸款人及借款人

先前貸款金額

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4,510,000港元)

年期

由自提款日期起計三百六十五(365)日，倘先前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則可予延長。

還款

除非先前貸款人就違約事件行使具有凌駕性之還款權利，否則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先前貸款，連同所有就此應計之利息及先前協議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

先前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6.0厘計算，息率經參考先前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就先前貸款收取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由提款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還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款人須按季償還尚未償還先前貸款之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已提取金額、利息或根據先前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則借款人須向先前貸款人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按貸款本金1/10,000之利率每日計算，直至逾期利息或本金全數清付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先前貸款一事本身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一事本身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貸款協議日期)內授予借款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先前貸款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先前協議(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由於有關貸款及先前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合計超逾8%，故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有關貸款協議之資料於本公告披露。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北京泰隆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上海鈺功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照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
「王先生」	指 王增賓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先前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照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9,000,000元之貸款
「先前貸款人」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
「還款日期」	指 自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十六(36)個月之營業日，倘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則可予延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